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910 号

申请人：林凤华，女，汉族，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申请人：广州本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3 号 15 层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允汉，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万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凤华与被申请人广州本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凤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万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6月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8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58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未休年假工资967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防暑降温费20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因申请人上班时间不满一年，不享有年休假工资、防暑降温费；三、申请人双倍工资差额请求应该在离职时提出，不应该现在才提出；四、我单位没有强制要求加班；五、申请人全部请求都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六、我单位虽然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工资中包含社会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不清楚，当时提供选择给申请人，申请人自己选择不购买社会保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18年9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展览设计师，每月工资5800元，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6月5日解除。另查，申请人在入职被申请人前有过一至两年工作经验。申请人主张在收到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后，就按要求离职，从离职之日起到申请仲裁之日止，其间未向被申请人主张过与本案有关的相关权利。申请人称未主张过

有关权利，一是因为其不了解有关法律规定；二是因为不可抗力，其家中有事需回去帮忙。申请人还称其于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在广州休息并找工作，因直系亲属生病，于2020年3月回老家照顾病患，在老家期间以自己做买卖为收入来源，偶尔帮亲戚做散活以获取劳动报酬，2022年3月回到广州。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在入职被申请人前有过工作履历，应当对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有所了解，然其从离职后至其申请仲裁之时，接近三年时间内从未向被申请人主张过其本案诉请之相关权利，亦未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不存在仲裁时效中断、中止的情形。其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常理可知，申请人回家照顾病患虽会为其主张权利带来不便利，但在现行科技及交流媒介发达的当下，官方提供了热线电话、公众号、小程序等便捷方式，以方便群众主张诉求、反映意见、维护权益，此些方式均可大大削弱申请人上述不便，加之，申请人在老家期间仍可做买卖、散活等，可见其并未因照顾病患而完全失去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时间、自由、可能，其仍有时间、有机会、有能力在此期间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或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故本委认为回家照顾病患并不完全阻碍申请人主张

权利，该理由并不能成为不可抗力之理由。综上，申请人无充分证据、理由证明其本案之请求存在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情形，其本案全部请求均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难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胡佳